

淡江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

課程名稱	憲法	授課 教師	黃寄倫 GILLAN CHI-LUN HUANG
	CONSTITUTION		
開課系級	公行進學班一 A	開課 資料	必修 下學期 2學分
	TLPXE1A		
系（所）教育目標			
<p>一、發展多元視野，培養具備公益、民主與倫理理念的公民特質。</p> <p>二、培育兼具理論與實務知識的專業行政管理及政策分析人才。</p> <p>三、強化法律與政策的整合分析能力。</p> <p>四、養成擁有公、私部門與非營利部門跨域合作的知識與能力。</p>			
系（所）核心能力			
<p>A. 民主政治與公民生活。</p> <p>B. 公共議題整合與管理。</p> <p>C. 政策方案規劃與制定。</p> <p>D. 問題分析與解決。</p> <p>E. 行政互動與溝通。</p> <p>F. 政策與行政績效評估。</p> <p>G. 法規制定與政策執行。</p> <p>H. 法律專業知識與應用。</p>			
課程簡介	<p>學習憲法學的基本概念與知識，了解近代立憲主義過程中所要追求與保障的實質內涵，在自由民主法治的基本價值下，實踐人民基本權利的保障，促成個人自我實現所能獲致之最大可能性。</p>		
	<p>Studying the basic concepts and ideas of constitutional law in the contemporary constitutionalism. In providing substantive and procedural due process to protect fundamental rights, this course will be beneficial for student to the realisation of individual's ability through citizenship.</p>		

本課程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系(所)核心能力相關性

一、目標層級(選填)：

- (一)「認知」(Cognitive 簡稱C)領域：C1 記憶、C2 瞭解、C3 應用、C4 分析、
C5 評鑑、C6 創造
- (二)「技能」(Psychomotor 簡稱P)領域：P1 模仿、P2 機械反應、P3 獨立操作、
P4 聯結操作、P5 自動化、P6 創作
- (三)「情意」(Affective 簡稱A)領域：A1 接受、A2 反應、A3 重視、A4 組織、
A5 內化、A6 實踐

二、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系(所)核心能力」之相關性：

- (一)請先將課程教學目標分別對應前述之「認知」、「技能」與「情意」的各目標層級，
惟單項教學目標僅能對應C、P、A其中一項。
- (二)若對應「目標層級」有1~6之多項時，僅填列最高層級即可(例如：認知「目標層級」
對應為C3、C5、C6項時，只需填列C6即可，技能與情意目標層級亦同)。
- (三)再依據所訂各項教學目標分別對應其「系(所)核心能力」。單項教學目標若對應
「系(所)核心能力」有多項時，則可填列多項「系(所)核心能力」。
(例如：「系(所)核心能力」可對應A、AD、BEF時，則均填列。)

序號	教學目標(中文)	教學目標(英文)	相關性	
			目標層級	系(所)核心能力
1	了解憲法的精神	Understand the key concepts of constitutional law.	C2	AH
2	了解憲法所保障之權利	Understanding the fundamental rights which protected by constitutional law	C3	AH

教學目標之教學方法與評量方法

序號	教學目標	教學方法	評量方法
1	了解憲法的精神	講述、討論、問題解決	紙筆測驗、上課表現
2	了解憲法所保障之權利	講述、討論	紙筆測驗、上課表現

本課程之設計與教學已融入本校校級基本素養

淡江大學校級基本素養	內涵說明
◆ 全球視野	培養認識國際社會變遷的能力，以更寬廣的視野了解全球化的發展。
◆ 資訊運用	熟悉資訊科技的發展與使用，並能收集、分析和妥適運用資訊。
◇ 洞悉未來	瞭解自我發展、社會脈動和科技發展，以期具備建構未來願景的能力。
◇ 品德倫理	了解為人處事之道，實踐同理心和關懷萬物，反省道德原則的建構並解決道德爭議的難題。
◆ 獨立思考	鼓勵主動觀察和發掘問題，並培養邏輯推理與批判的思考能力。
◇ 樂活健康	注重身心靈和環境的和諧，建立正向健康的生活型態。
◇ 團隊合作	體察人我差異和增進溝通方法，培養資源整合與互相合作共同學習解決問題的能力。
◇ 美學涵養	培養對美的事物之易感性，提升美學鑑賞、表達及創作能力。

授課進度表

週次	日期起訖	內容 (Subject/Topics)	備註
1	108/02/18~ 108/02/24	基本權的內涵：自由權-人身自由；居住遷徙自由	
2	108/02/25~ 108/03/03	臨檢-釋字535	
3	108/03/04~ 108/03/10	基本權的內涵：自由權-思想及表現自由；言論自由保障的理論基礎	
4	108/03/11~ 108/03/17	言論自由：新聞自由及學術、著作與出版自由	
5	108/03/18~ 108/03/24	秘密通訊與宗教自由、集會與結社自由	
6	108/03/25~ 108/03/31	集會與結社自由	
7	108/04/01~ 108/04/07	春假	
8	108/04/08~ 108/04/14	生存權：安樂死	
9	108/04/15~ 108/04/21	生存權：死刑；期中考前複習	
10	108/04/22~ 108/04/28	期中考試週	
11	108/04/29~ 108/05/05	工作權、財產權	
12	108/05/06~ 108/05/12	權利救濟請求權	

13	108/05/13~ 108/05/19	參政權、教育權	
14	108/05/20~ 108/05/26	基本權概括條款	
15	108/05/27~ 108/06/02	人民憲法義務	
16	108/06/03~ 108/06/09	國家組織總論 - 權力分立	
17	108/06/10~ 108/06/16	總統；行政院；課程複習	
18	108/06/17~ 108/06/23	期末考試週	
修課應 注意事項	<p>以下事項請注意：</p> <p>1.本課程不歡迎想混學分同學！</p> <p>2. 以下規則請修課同學遵守，違反以下各項者，將對學期總成績造成影響 A.請勿聊天、高談闊論、睡覺、使用手機； B.上課除緊急狀況，嚴禁使用電子產品進行與本課程無關之事宜； C.嚴禁於上課期間從事與本課程無關之事，包含研讀其他課程之資料； D.請勿食用具有強烈味道及可能影響師生上課情緒之食品。 有以上行為者，每次每項扣總成績20分，且任課老師將要求您離開教室!!!</p> <p>3. 平時請假以假單為準，無假單不予准假。考試請假依學校規定辦理。</p> <p>4. 相關出席紀錄為學生個人之責任，授課教師不對學生出席紀錄負責。</p> <p>5. 未經授課教師同意，禁止旁聽，經同意旁聽者，須完全遵守本課程相關規範。</p> <p>6. 請勿以非成績評量方式，影響學期成績的評定之公平性。</p> <p>7. email 任課老師須告知修習課程並於文中署名，缺其中一項者不予回覆!!</p>		
教學設備	電腦、投影機		
教材課本	李惠宗，憲法要義，台北：元照。(最新版) 董保城、法治斌；憲法新論。台北：元照。(最新版) 以上兩本請選擇最新版本，擇一購買即可		
參考書籍	吳庚，憲法的解釋與適用，三民書局總經銷 林子儀、葉俊榮、黃昭元、張文貞（編著），《憲法：權力分立》，台北：新學林出版社 李惠宗 中華民國憲法概要：憲法生活的新思維。台北：元照		
批改作業 篇數	篇（本欄位僅適用於所授課程需批改作業之課程教師填寫）		
學期成績 計算方式	◆出席率： 20.0 % ◆平時評量： % ◆期中評量：30.0 % ◆期末評量：40.0 % ◆其他〈課堂討論參與〉：10.0 %		
備考	「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網址： http://info.ais.tku.edu.tw/csp 或由教務處首頁〈網址： http://www.acad.tku.edu.tw/CS/main.php 〉業務連結「教師教學計畫表上傳下載」進入。 ※不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請使用正版教科書，勿不法影印他人著作，以免觸法。		